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議程

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行政大樓 416 室）

壹、主席致詞

貳、宣導事項

參、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專題演講－自主學習的規劃與實踐

肆、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本校 109 學年度增設及調整系所班組別之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草案，提請討論。

〈註冊組初審意見〉：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本案經查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有關區域研究或發展相關系所授予學位以社會科學學位為主；尚未有授予哲學相關學位。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提請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各項學生人數（截至 2 月 24 日止）統計如下：

別 學生人數	學制	博士班 17	碩士班 41	碩士專班 14	學士班 41	合計
	本學期在學人數 (109-2)		429	1386	488	7445
上學期畢業人數 (109-1)		26	95	35	182	338
上學期休學人數 (109-1)		90	366	179	285	920
上學期 退學人數 (109-1)	工作需求	4	7		3	14
	生涯規劃		11	2	22	35
	休學逾期未復學	6	40	22	53	121
	因病	1				1
	死亡		1		3	4
	志趣不合				12	12
	其他原因		3	2	8	13
	修業年限屆滿			5	3	8
	經濟困難			1	1	3
	逾期未註冊	7	18	14	19	58
	學業成績達退學規定				8	8
	學業困難			1	1	2
	轉學	1	1		72	74
	總計	19	88	41	206	354
本學期應註冊人數 (含 1 位國內交換生 +0 位專案生)		429	1386	488	7445	9748
本學期已註冊人數		308	1018	333	6373	8032
本學期尚未註冊人數		121	368	155	1072	1716

註：109-2 已註冊人數包含已繳全額學雜費及已交第一期分期付款、已辦就學貸款（含已完成就貸、需補件及須補繳費）之學生。

二、上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之詳細名單待成績更正委員會結束後會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與畢業生及僑生輔導組加強輔導，各單位對於上學期之前曾有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同學也請持續加強輔導。106-1~109-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人數統計：

學院 \ 總計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學院	663	409	608	520	604	443	570
人文	122	98	114	113	106	95	120
共教會							2
花師	27	23	26	29	33	11	24
原民	52	35	70	58	60	53	56
理工	329	172	277	198	285	188	246
管院	95	61	98	90	83	67	90
環境	12	7	7	7	15	8	9
藝術	26	13	16	25	22	21	23

- 三、依本校學則第 51 條之一規定，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因此本組已發函給 109 學年度新增系所班組(如下)，其學位申請案已依程序提報所屬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本組彙整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並提送本次教務會議中討論。
- (一)新增系所：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擬申請哲學博士學位(Ph.D.))。
- (二)新增班組別：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原財經法律研究所併入，擬申請法律學碩士學位(LL.M.))；另法律學系學士班及法律學系學士班原住民專班今申請原 108 年度核定頒發之英文學位名稱簡寫為 B.L.(Bachelor of Laws)，為使學位名稱與碩士班一致，該系併案申請將學士班英文學位名稱簡寫修改為 LL.B.)。
- 四、本學期註冊日為 2 月 22-23 日，應註冊在學生人數計有 9,748 人(含位 1 位國內交換生+0 位專案生)，至 2 月 24 日止已完成繳費及繳納第一期分期付款者計 6,543 人，申辦就學貸款(含已完成就貸、需補件及須補繳費)計 1,489 人，故目前尚有未註冊者計 1,716 人(其中含申請分期付款人中尚餘 4 人未繳納第一期分期付款費用(可繳到 3/8 止)，仍暫列為未完成註冊手續名單中)；若屆期仍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 五、本學期研究所甄試博士班有 14 名、碩士班有 45 名二月提前入學新生，獲准逕修讀博士生 0 名，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已報到入學博士班有 1 名、碩士班有 4 名、學士班有 1 名，共 6 名；學士班二年級寒假轉學新生 44 名、境外台生專案入學 5 名(學士班)。
- 六、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依據「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入學尚於受獎期限之 64 名同學當中，經查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 20%者計 21 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 20%者計 38 名，辦理保留入學及休學者計 5 名本學期亦喪失優惠資格；另外，依據「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入學尚於受獎期限之 77 名同學當中，經查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 20%者計 25 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 20%者計 52 名，本學期喪失優惠資格；本組已於 2 月 4 日將名單給總務處，俾利辦理後續補繳費事宜。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勵東部高中優秀學生新生入學學雜費減免為 562,660，菁英學生入學學雜費減免為 652,610 元，總計為 1,215,270 元。

入學年度	學院	東部優秀				菁英				總計
		免繳	繳費	休學、保留、已畢業	合計	免繳	繳費	休學、保留、已畢業	合計	
106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2	0	0	2	0	0	1	1	3
	花師教育學院	0	1	0	1	0	0	0	0	1
	理工學院	2	1	0	3	0	0	0	0	3
	管理學院	1	0	1	2	0	0	0	0	2
	環境學院	0	1	0	1	0	0	1	1	2
	合計	5	3	1	9	0	0	2	2	11
107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	3	0	4	1	2	0	3	7
	理工學院	2	2	0	4	0	1	0	1	5
	管理學院	2	2	0	4	0	1	0	1	5
	藝術學院	1	1	0	2	0	0	0	0	2
	合計	6	8	0	14	1	4	0	5	19
108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4	4	1	9	6	14	1	21	30
	共同教育委員會	0	1	0	1	0	0	0	0	1
	理工學院	3	4	0	7	7	14	0	21	28
	管理學院	1	8	0	9	3	4	2	9	18
	藝術學院	0	0	0	0	2	1	0	3	3
	合計	8	17	1	26	18	33	3	54	80
109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2	8	1	11	8	11	0	19	30
	共同教育委員會	0	0	1	1	0	0	0	0	1
	花師教育學院	1	2	0	3	1	1	0	2	5
	原住民族學院	0	0	0	0	1	0	0	1	1
	理工學院	12	13	2	27	5	33	0	38	65
	管理學院	5	12	1	18	6	5	0	11	29
	環境學院	1	1	0	2	0	1	0	1	3
	藝術學院	0	2	0	2	4	1	0	5	7
	合計	21	38	5	64	25	52	0	77	141
總計		40	66	7	113	44	89	5	138	251

七、 研究生獎學金 (RA)：

核發研究生獎學金(RA)，將依註冊日當天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人數，預核研究生獎學金額度，於2月25日通知各系所；本學期實際總額度則將於緩期繳費截止日(3月8日)當天再行核算，將於3月12日前通知各系所。二月份RA獎助學金可於至三月份補報，並請於每月25日前(遇假日提前)完成獎助學金的填報作業，領取研究獎助生項目之獎學金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踐行1.研商程序、2.符合基本規範、3.書面合意之程序，研究獎助生應加保商業保險。

八、 本學期外校人士選修生共計 8 人、校際選課生共計 10 人、國內交換生3人(本校交換生2名、外校交換生1名)、國際交換生 0 人(截至3月6日止)註：同一位選修生可同時選修不同系所之課程。

九、 109-1 學期提請學業成績更正案共 15 件：其中涉及成績不及格狀態或學籍狀態異動案計

4 件(7 名學生)，本次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採線上書審方式審查，通過同意更正如附件(不列入公開資料)；另未涉成績及格狀態異動更正案 11 件(16 名學生)，均已先行登錄更分及重新計算班級排名作業。

十、本學期學生申請轉系、所期限為 1 月 15 日，教師登錄 109-2 成績到 1 月 27 日止，本組於年假過後彙整轉系所核准名單並簽陳校長同意後，已於 2 月 5 日上網公告共計通過的 101 位學生名單及同意轉入的系、所名稱。

轉入學院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總計
人文	0	3	46	49
花師教育	0	0	2	2
原住民	0	0	10	10
理工	0	1	19	20
管理	1	1	9	11
環境	0	0	4	4
藝術	0	1	4	5
總計	1	6	94	101

十一、本學期辦理學分抵免人數共計 10 名，經審核同意抵免共 70 學分。(累計至 110/02/24)

十二、學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就學穩定度資料，本表統計基準 109.10.15

系所全名	108 學年度錄取 生 1 年級在學生 人數(A)	108 學年度錄 取生 2 年級在 學生人數(B)	109 學年度就 學穩定率%(C)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454	428	94.27%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11	-	-
中國語文學系	41	37	90.24%
公共行政學系	31	29	93.55%
法律學系	23	30	130.43%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19	95.00%
社會學系	37	36	97.30%
英美語文學系	50	44	88.00%
華文文學系	46	46	100.00%
經濟學系	48	46	95.83%
臺灣文化學系	55	44	80.00%
歷史學系	47	49	104.26%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45	48	106.67%
花師教育學院	237	218	91.98%
幼兒教育學系	42	38	90.48%
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員專班	30	26	86.67%
特殊教育學系	39	35	89.74%

系所全名	108 學年度錄取 生 1 年級在學生 人數(A)	108 學年度錄 取生 2 年級在 學生人數(B)	109 學年度就 學穩定率%(C)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38	37	97.37%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48	44	91.67%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40	38	95.00%
原住民族學院	137	110	80.29%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18	12	66.67%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25	23	92.00%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41	33	80.49%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5	10	66.67%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38	32	84.21%
理工學院	444	417	93.92%
化學系	48	45	93.75%
生命科學系	49	43	87.76%
光電工程學系	47	38	80.8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54	50	92.59%
物理學系	52	50	96.15%
資訊工程學系	65	69	106.15%
電機工程學系	51	52	101.96%
應用數學系	78	70	89.74%
管理學院	305	304	99.67%
企業管理學系	45	43	95.56%
財務金融學系	47	46	97.87%
國際企業學系	48	49	102.08%
會計學系	54	56	103.70%
資訊管理學系	46	47	102.17%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2	12	100.00%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53	51	96.23%
環境學院	49	46	93.88%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49	46	93.88%
藝術學院	102	96	94.12%
音樂學系	16	16	100.00%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47	43	91.49%
藝術與設計學系	39	37	94.87%
總計	1728	1619	93.69%

註：

- 1.因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即可轉系，故部分學系因轉入而超過 100%，
- 2.大一不分系學生 109 學年已轉至校內各系
- 3.學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就學穩 91.81%

※課務組

壹、教學相關事項

一、109-1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已於 1 月 28 日開放網路查詢；評量欠佳需追蹤輔導名單業於 2 月 22 日密送各學院院長。

◆ 近 3 學年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如下，請參閱：

學期	全校大學部平均	全校研究所平均	全校平均
106-1	4.41	4.57	4.44
106-2	4.42	4.56	4.45
107-1	4.46	4.59	4.49
107-2	4.47	4.56	4.48
108-1	4.49	4.58	4.51
108-2	4.50	4.58	4.52
109-1	4.51	4.63	4.53

◆ 經統計 109-1 學期評量欠佳需啟動輔導機制情形如下：

1.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0 者：5 門課程
2.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4 門課程（授課教師未來 2 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二、本學期課綱需上傳總課程數 2,100 門，課綱上傳率 99%。教學計畫表未上傳之科目，課務組已於 2/18 以 EMAIL 通知開課單位轉知任課教師盡速編輯上傳，並將持續追蹤。

109-2 學期未上傳教學計畫表統計(02/24 統計資料)：

學系	課程數	學系	課程數	學系	課程數	學系	課程數
中國語文學系	1	通識中心	52	管理學院	1	理工學院	1
英美語文學系	11	師培--中教	21	運籌管理研究所	4	化學系	19
華文文學系	7	教育學院	1	企業管理學系	16	生命科學系	12
公共行政學系	1	教育行政學系	2	資訊管理學系	9	電機工程學系	8
臺灣文化學系	1	幼兒教育學系	5	會計學系	3	應用數學系	3
經濟學系	7	特殊教育學系	10	財務金融學系	3	資訊工程學系	24
歷史學系	3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9	國際企業學系	3	物理學系	51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9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4	管財學士學位學程	4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1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2	原住民族學院	5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5	原民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7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6	藝術學院	3	音樂學系	89

學系	課程數	學系	課程數	學系	課程數	學系	課程數
海洋生物研究所	5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1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21	藝術與設計學系	4

- 三、為整合教學資源，課務組已於 2 月 2 日以電子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各院系，110-1 學期課程需徵詢外院系教師支援授課需求者（經雙方協調完成者免提送），於 3 月 5 日前將需求表擲送教務處；彙整後公告全體教師申請，預計於 3 月下旬送請開課單位審酌辦理。
- 四、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預計自 3 月 29 日 12:00 起至 5 月 14 日晚上 11 時期間開放學生上網填答，請各授課老師於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查詢相關建言，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
- 五、為維護受疫情影響無法來臺之境外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函請各校辦理安心就學措施，各校應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包括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台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
學校如對於受疫情影響無法來臺之境外學生所提出的遠距教學需求，未能提供適當協助，致影響其受教權益，教育部將作為調減學校境外生招生名額之參據。針對遭檢舉未落實安心就學措施的學校，教育部將適時進行實地訪視。
有關上開事項，已週知全校教師及開課單位配合實施安心就學措施。

貳、學生選課事項---本學期學生選課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 2 月入學新生（含轉、復學生及交換生）選課：2 月 17 日～19 日中午 12:30 結束。
- 網路退選（只退不加）：2 月 22 日～2 月 23 日中午 12:30。
- 網路加退選：2 月 23 日～3 月 3 日中午 12:30 結束。
- 線上加簽、選課結果確認、特殊情況逾期補辦：3 月 8 日～3 月 14 日。
- 系所協助學生異動課程作業自 3 月 15 日～17 日，課務組預計於 3 月 22 日前處理完成，授課教師請於 3 月 23 日起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列印正式之選課名單。

參、經費補助

- 一、本學期研究生助學金（TA）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撥至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核發新臺幣 11,107,696 元整；請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在核配額度內依規定統籌分配，並請依法覈實發給。
- 二、本學期續辦補助全英授課教學助理（TA）方案，預計補助 30 門課程共計新台幣 66 萬元（每門 22,000 元）。
- 三、配合通識校核心初級、中級程式設計課程推動，109-2 學期持續補助該類課程聘任 TA 經費，共計新臺幣 30 萬元，以協助教學及提升學習成效。

肆、課務相關事項

- 一、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 2 月 22 日開始，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已開放申請及下載表單。
- 二、本學期各系所教師 Office Hour 於 2 月 22 日完成更新，除請系所公告於其網頁首頁明顯處

外，並連結至教務處網頁，提供學生查詢。

- 三、配合 109 學年度教師超支鐘點費核計，本學期課程異動受理至開學後第五週(3 月 26 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 四、本學期合授課程時數若非平分計算，一般課程應於 2 月 22 日前、論文指導課程應於 3 月 15 日前提送【教師授課時數分配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一律均分計算。另提醒各開課單位，為避免鐘點費重複或錯漏核計而影響教師權益，如仍未填送【以計畫或專款補助支給鐘點費課程一覽表】者除請主動告知外，並請儘速補送；上述表件除繳交紙本至課務組外，另可使用掃描檔案網路上傳(網址：<https://goo.gl/F738xz>)，請各開課單位擇一方式繳交。
- 五、教師如未滿足基本授課時數，需以專班時數抵充基本授課時數，將自 109 學年度起以制式表單替代公文簽案方式申請，以簡化行政流程；該表單將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確認後(約 5-6 月份)提供教師所屬單位下載。
- 六、教師如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教務處將主動於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依規定逕至研發處計畫查詢系統匯出資料，為其辦理以當學年度所主持執行之各類計畫(需為研發處立案者)抵充授課時數，教師無需個別提出申請；如情況特殊，才需由教師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後 2 週內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後送課務組憑辦(如僅係時數分配比例調整僅需填送申請表經教務長核可即可)。
- 七、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系統預計於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開放編輯；110-1 學期課表預計於 3 月 30 日至 4 月 9 日開放系統排課，敬請各單位提早規劃並配合辦理。
- 八、提醒各開課單位，如有跨領域磨課師課程或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規劃或已提案通過，且預定於 110-1、110-2 學期開課者，請依規定將課程置入 109 學年課規中，以利後續開排課作業。另 110-1 學期數位課程、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及 110-2 學期跨領域共授磨課師課程已開始受理申請，有意申請開課教師請逕洽各開課單位；如有技術支援相關問題，可與教卓中心課程與科技組連繫。

※綜合業務組

壹、招生考試及綜合業務

一、配合教育部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期程調整，相關提報作業說明如下：

(一) 111 學年度申請院系所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訂於 3 月 15 日前報教育部審查，計有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增設案、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更名案及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等 3 案。

(二) 配合總量報部期程調整，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總量發展規劃會議預計於 110 年 5 月中下旬召開，各學系可先行規劃 111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

二、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錄取名單，訂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由甄選委員會網路公告，本校招生名額計 308 名，分發錄取生資料將於甄選委員會公告後轉知各招生學系。

三、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本校於 11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8 日受理考生報名。為使各招生學系了解相關試務作業，訂於 3 月 15 日召開試務作業說明會，各學系將於 4 月 22 日舉行指定項目甄試，預計 4 月 30 日榜示公告。

四、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各學系應於考審前先行依評量尺規討論評分標準，建立客觀考審機制。另配合教育部鼓勵弱勢學生升學政策，建議各學系對於學習（經濟及文化）弱勢學生能多給予關照，以提供升學機會。

五、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完成報名作業，計有 776 人符合報考資格，並於 3 月 6 日假臺北、花蓮兩地舉行筆試，無複試系所於 3 月 15 日榜示；複試系所於 3 月 20 日辦理複試，預計 3 月 29 日榜示公告。

六、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完成報名作業，體育運動績優計有 56 人報名、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計 127 人報名、音樂學系 12 人報名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9 人，並於 3 月 15 日時公布初試結果。體育運動績優、音樂學系於 3 月 20 日辦理術科考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於 3 月 20、21 日辦理複試，並於 3 月 29 日榜示公告。

七、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將於 3 月 2 日上網公告，預計 4 月 7 日至 20 日報名，5 月 10 日公告初試結果，5 月 14 至 15 日辦理複試，敬請各招生系所廣為宣傳，並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八、代辦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學科考試日期為 3 月 19 日(五)~21 日(日)，術科考試日期為 3 月 22 日(一)。

九、有關大學個人申請招生受疫情影響而無法辦理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其應變方案，將待招聯會來函後另行公告。

貳、招生宣導業務

一、活動類：

(一) 「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

陸續辦理前進各高中認識東華講座，109 學年度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含預計前往）如下：

序號	日期	高中學校	學系	教授
1	109年9月18日	新北市光仁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田禮嘉教授
2	109年9月25日	台北市立麗山高中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陳麗如教授
3	109年10月6日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大一不分系	廖慶華教授
4	109年10月16日	國立鳳新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陳俊良教授
5	109年10月20日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社會學系	呂傑華教授
6	109年10月22日	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學	電機工程學系	翁若敏教授
7	109年10月23日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劭樺教授
8	109年10月27日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王沂釗教授
9	109年10月28日	國立蘭陽女中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 學士學位學程	侯介澤教授
10	109年10月28日	國立蘭陽女中	公共行政學系	羅晉教授
11	109年10月29日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大一不分系	廖慶華教授
12	109年10月30日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光電工程學系	白益豪教授
13	109年11月2日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特殊教育學系	楊熾康教授
14	109年11月4日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社會學系	呂傑華教授
15	109年11月5日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劉佩雲教授
16	109年11月9日	國立潮州高中	法律學系	張鑫隆教授
17	109年11月17日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原住民族學院	張希文教授
18	109年11月20日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資訊工程學系	江政欽教授
19	109年11月20日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許又方教授
20	109年11月20日	基隆高中	法律學系	徐揮彥教授
21	109年11月27日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周育如教授
22	109年12月1日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23	109年12月4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林繼偉教授
24	109年12月4日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學士學位學程	王昱心教授
25	109年12月9日	國立臺東女中	大一不分系	廖慶華教授
26	109年12月9日	國立臺東高中	大一不分系	廖慶華教授
27	109年12月9日	國立臺東高中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日宏煜教授
28	110年3月18日	台東縣私立育仁中學	經濟學系	郭平欣教授

高中校園博覽會，109學年度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如下（含預計前往）：

序號	日期	高中名稱
1	109年10月07日	國立苑裡高中
2	109年10月14日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3	109年11月04日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序號	日期	高中名稱
4	109年11月04日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5	109年11月06日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6	109年11月20日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7	109年12月02日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8	109年12月07日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9	109年12月18日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0	109年12月18日	新北市立錦和高级中學
11	109年12月18日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2	110年01月08日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3	110年01月28日	台北市私立東山中學
14	110年01月28日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5	110年02月03日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16	110年02月19日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17	110年02月26日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18	110年02月26日	宜蘭縣私立慧燈中學
19	110年02月26日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20	110年02月26日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21	110年03月03日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22	110年03月05日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23	110年03月10日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24	110年03月12日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二)「繁星講座活動」：為使繁星推薦管道錄取生更加了解學校概況，本校將於110年3月27、28日(六、日)分別在高雄、臺北兩地舉辦。

二、廣告類：

於學測志願選填期間，本校透過以下多管道之廣告宣傳方式，曝光本校以提升學子選擇本校之意願。

- (一) 學士班招生廣告預計於110年2月27日(六)刊登於聯合報《大學專刊》。
- (二) 與行家策略行銷有限公司合作網路行銷，於2月23日~3月31日在各大平台網站聯播學士班招生廣告，以提高本校曝光率。
- (三) 與頑創意數位有限公司合作影音網路廣告，於2月15日~3月15日在各大平台網站聯播學士班招生影片，以提高本校曝光率。
- (四) 於本校首頁及招生網頁放置IOH Banner輪播，透過講座曝光本校知名度並提供考生對學校進行深入了解。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一 案
案 由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4798號函辦理。		
附 件	一、「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三、「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原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u>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u>；修讀學院及學位學程之研究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p>	<p>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修讀學院及學位學程之研究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p>	<p>增列「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p>
<p>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及格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資格考辦理方式如下： 一、資格考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自訂。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二、資格考以筆試方式為原則，各系所應組織委員會辦理資格考相關考試事宜，資格考試由系所自行訂定於<u>修業要點內</u>。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所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四、博士班研究生經資</p>	<p>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及格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資格考辦理方式如下： 一、資格考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自訂。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二、資格考以筆試方式為原則，各系所應組織委員會辦理資格考相關考試事宜，資格考試由系所自行訂定。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所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四、博士班研究生經資</p>	<p>第二項第二款增列「於修業要點內」。</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格考成績及格後，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p>	<p>格考成績及格後，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p>	
<p>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p> <p>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p> <p>二、申請程序：</p> <p>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提交論文初稿、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p> <p>三、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p>	<p>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p> <p>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p> <p>二、申請程序：</p> <p>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提交論文初稿、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訂，得由系所自行規定於學位考試時或畢業離校前提交。</p> <p>三、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p>	<p>一、第二款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於修業要點或學位考試相關辦法中。</p> <p>二、參酌教育部審查意見，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應為研究生學位論文檢核項目之一，若於畢業離校前才提交，似欠妥適，爰刪除「得由系所自行規定於學位考試時或畢業離校前提交。」</p>
<p>第九條 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p>	<p>第九條 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p>	<p>一、教育部意見：應釐清離校手續是否與學術</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送達。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及全文電子檔。</p>	<p>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送達。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本校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品質、教學成效相關。</p> <p>二、本辦法係規範學位考試事項，有關學位證書之授予，應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爰刪除「學位考試成績，本校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u>委員由校長遴聘之。</u>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u>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碩、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p>	<p>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p>	<p>一、第一項新增「委員由校長遴聘之」。</p> <p>二、原第一項後段「委員……不得擔任召集人」刪除「由」字，並修正為第二項。</p> <p>三、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p>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草案)

98.01.08.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2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40687 號函同意備查
98.09.29.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7713 號函同意備查
100.10.05.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01997 號函同意備查
101.01.05.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1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853 號函同意備查
101.03.13.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2049 號函同意備查
104.09.03.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3816 號函同意備查
108.09.25.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50213 號函同意備查
109.09.23.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及學位學程之研究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及格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辦理方式如下：
- 一、資格考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自訂。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二、資格考以筆試方式為原則，各系所應組織委員會辦理資格考相關考試事宜，資格考試由系所自行訂定於**修業要點內**。
 -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所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 四、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成績及格後，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
-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本校規定年限。
 - 二、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經通過資格考試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碩士班研究生經考核及格者；博、碩士班研究生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
- 第五條 博士、碩士論文(含提要)撰寫之語言，由各系所依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重複提出。
-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

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二、申請程序：

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提交論文初稿、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三、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第七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該系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之。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送達，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及全文電子檔。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所會議訂定之。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所會議訂定之。
- 第十六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原辦法)

98.01.08.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2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40687 號函同意備查
98.09.29.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7713 號函同意備查
100.10.05.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01997 號函同意備查
101.01.05.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1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853 號函同意備查
101.03.13.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2049 號函同意備查
104.09.03.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3816 號函同意備查
108.09.25.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50213 號函同意備查
109.09.23.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修讀學院及學位學程之研究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及格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辦理方式如下：

一、資格考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自訂。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二、資格考以筆試方式為原則，各系所應組織委員會辦理資格考相關考試事宜，資格考試由系所自行訂定。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所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四、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成績及格後，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本校規定年限。

二、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經通過資格考試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碩士班研究生經考核及格者；博、碩士班研究生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

第五條 博士、碩士論文(含提要)撰寫之語言，由各系所依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已

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重複提出。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二、申請程序：

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提交論文初稿、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訂，得由系所自行規定於學位考試時或畢業離校前提交。

三、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第七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該系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之。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送達。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本校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

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所會議訂定之。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所會議訂定之。

第十六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二 案
案 由	為本校 109 學年度增設及調整系所班組別之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本校學則第51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109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增設系所班組別核准函，詳如附件一。</p> <p>三、以上系所擬授予中英文學位申請案均經提報所屬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本組彙整109學年度增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詳如附件二。</p> <p>四、另法律學系學士班及法律學系學士班原住民專班今申請原108年度核定頒發之英文學位名稱簡寫為B.L.(Bachelor of Laws)，為使學位名稱與碩士班一致，該系併案申請將學士班英文學位名稱簡寫修改為LL.B.，詳如附件三。</p> <p>五、本案經會議討論確定後，將於教務處網頁中公告。</p>		
附 件	<p>附件一、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准本校 109 學年度各學制增設調整系所。</p> <p>附件二、109 學年度增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p> <p>附件三、109 學年度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p> <p>附件四、教育部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p>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卓意屏

電 話：02-7736-6725

電子信箱：chopin713@mail.moe.gov.tw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80121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

主旨：貴校109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貴校109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詳如附件「109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 二、目前貴校提撥多元入學各升學管道之名額比率，除繁星推薦以15%為原則，個人申請須符合本部核定上限外，向尊重學校自訂。至於校內如何分配，則由貴校與校內各系商定。惟為避免個別校系發生個人申請或考試入學分發名額極端高低之情形，致影響甄試品質並增加考生升學規劃的不確定性，本部自109學年度起，將引導各校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異10%為原則；若超逾10%者，應於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時，敘明理由），以使校內各系各招生管道多元發展。
- 三、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並依本部108年5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63275號函送之填表說明於108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8年9月9日（星期一）

108/08/29

第1頁，共2頁

第1頁 共2頁



1080017443



1/3

下午5時止至「109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7-1至表7-5），並請於108年9月10日前備文函報1式2份到部憑核。另請務必確認總量提報系統提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本部名額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主。

四、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1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

五、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除外）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部長潘文忠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國立東華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1737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603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55	碩士在職專班	222
日間學制小計	2395	進修學制小計	222
合計	2617		

109 學年度主動調減名額 碩士班27名、碩士在職專班5名

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招生名額為207名，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20名(單數年招，最近一次招生學年度為107學年度)、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19名(三年招，最近一次招生學年度為107學年度)，學校申請主動調減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5名，爰109學年度招生名額為222名，110學年度招生名額為221名。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系所整併	學士班,碩士班	法律學系	同意「法律學系」與「財經法律研究所」，自109學年度起整併為「法律學系」，整併後之「法律學系」含學士班及碩士班。
同意	裁撤	進修學士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同意「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進修學士班，自109學年度起裁撤。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博士班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1.本部108年7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97637E號函定。 2.新設博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3名為限。由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3.支援系所：英美語文學系，經濟學系，歷史學系，臺灣文化學系，社會學系，公共行政學系。
退回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學士班	綠色科學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貴校本案申請計畫書說明：倘本部不同意寄存碩士班名額流用至本學士學位學程，則不申請此學士學位學程。 2.總量標準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爰不同意貴校申請回復碩士班寄存名額並流用至本學士學位學程，故本案予以退回。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 學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同部定 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 同或未編列	
法律學系(學士班)	法律學學士	Bachelor of Laws	LL. B.							111	法律1		1. 教育部107.8.6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核准自108學年度起新增法律學系(學士班)在案 2. 108學年度依校內程序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同意頒發法律學學士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學士班)	法律學學士	Bachelor of Laws	LL. B.							111	法律1		1. 教育部107.8.27臺教高(四)字第1070129748D號函核准自108學年度起新增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在案 2. 108學年度依校內程序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同意頒發法律學學士

國立東華大學 109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 年度	畢業學 年度	同部定 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 同或未編列	
法律學系碩士班				法律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 M.				109	110	法律1		1. 大陸研究所奉鈞部90.09.20台(90)高(一)字第90131901號函核准自91學年度改設立財法所(學籍分組一般財經法學組及大陸財經法學組)及公行所(學籍分組國家行政與公共政策組及大陸與兩岸事務組) 2. 91.11.25台(91)高(二)字第91180728號備查學位名稱(法學碩士) 3. 93.10.04台高(一)字第0930130622號函同意財法所取消學籍分組(一般財經法學組及大陸財經法學組)為碩士班 4. 95.11.17台高(二)字第0950168220號函同意備查學位名稱(法學碩士)) 5. 教育部107.8.6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核准自108學年度起新增法律學系(學士班)在案 6. 教育部107.8.27臺教高(四)字第1070129748D號函核准自108學年度起新增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在案 7. 108年法律學系(學士班)及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士班)依校內程序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同意頒發法律學士 8. 教育部108年8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21299號函核准法律學系與財經法律研究所自109學年度起合併為法律學系碩士班與學士班 9. 依校內程序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同意自109學年度起法律學系碩士班頒發法律學碩士學位(原財經法律研究所入學者一律不加註原系所名稱)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09	111		教育部未編列	1. 教育部108年8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21299號函核准成立

附件四、教育部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108年8月修訂版)

序號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03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031社會即型為科學學門										
5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S.S.	社會科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47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會科學學士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	B.S.S.	社會科學碩士 文學碩士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S.S. M.A. M.B.A.			
64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社會科學學士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	B.S.S.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S.S.			
04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042法律學門										
6	法律學系	法律學學士	Bachelor of Laws	B.L. LL.B.	法律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M.L.	法律學博士法學博士	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 Doctor of Philosophy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Law Doctor of Laws	J.S.D. Ph.D. LL.D.
01教育領域--011教育學門										
5	工業教育學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B.Eng.	教育學碩士工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aster of Engineering	M.Ed. M.Eng.	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36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74	語文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學碩士文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aster of Arts	M.Ed. M.A.	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02藝術及人文領域--021藝術學門										
51	音樂學系	音樂學士藝術學學士文學學士藝術學士	Bachelor of Music Bachelor of Fine Arts Bachelor of Arts	B.M. B.F.A. B.A.	文學碩士音樂碩士教育學碩士藝術學碩士音樂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ster of Music Master of Education Master of Fine Arts Master of Music Education	M.A. M.M. M.Ed. M.M.Ed. M.F.A.	音樂博士 音樂藝術博士 哲學博士 藝術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Doctor of Musical Arts	Ph.D. D.M.A.
106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02藝術及人文領域--022人文學門										
11	人類學研究所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26	佛教學系	佛學學士宗教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in Buddhism Bachelor of Arts	B.A.	宗教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哲學博士宗教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39	哲學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chelor of Arts in Philosophy	B.A.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ster of Arts in Philosophy	M.A.	文學博士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三 案
案 由	廢止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校為規範校內學期考試學生應遵守之事項，於 85 年訂定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如附件）。目前，學期考試皆由各任課教師參考本校行事曆期程自主規劃於課程及評量中，並且得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本規則實務上已不適用。</p> <p>二、另第十條於本校學則第 42 條已明訂之。</p> <p>三、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廢止。</p>		
附 件	附件 1：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學生考試規則

85.9.11.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學生請於考試鈴響後進入試場，並請按照編定座次入座，不得搬移座位。如有遺漏，請聽從主監試人員指示入座。
- 第三條 學生入座後請將學生証放置座桌上，以備查核。未帶學生証者，不得參加該科考試。
- 第四條 學生除必備之文具筆墨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入座。（教師指定攜帶之工具書、電算機及參考資料，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各科試卷不得使用鉛筆書寫，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考試題目如印刷不明，請在原座舉手發問，發問時間限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
- 第七條 學生於答案卷上，應詳填考試科目、任課教師姓名、所別年級、學號及姓名，並簽署到考簽名表及按時繳卷。未繳卷即行出場者，以曠考論。
- 第八條 非參加考試學生，請勿進入試場。繳卷後請勿在試場門口、窗前逗留，或高聲喧嘩。
- 第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請保持肅靜，不得有傳遞、調位、交談、抄襲、夾帶、替考或其他作弊行為。
- 第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得由相關系所提請學生事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參加考試，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